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华孚色纺

公告编号：2011-065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85,10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
- 2、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22 号）。根据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得超过 60,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42,553,191 股已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3,511.1 万股增加到 277,664,191 股。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转增后，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由 42,553,191 股增加至 85,10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

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85,10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非公开发行股份所作的	公司向定向增发对象发行 4255.3191 万股，	严格履行承诺

承诺	2010年12月16日上市，锁定期12个月。
----	------------------------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2、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为 85,106,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3%；

2、本次解除限售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95%	2.16%	0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46%	1.80%	0
3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46%	1.80%	0
4	高勇	11,200,000	11,200,000	2.76%	2.02%	11,200,00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2.95%	2.16%	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4.92%	3.60%	0
7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06,382	9,906,382	2.44%	1.78%	0
合计		85,106,382	85,106,382	20.94%	15.33%	11,200,000

注解：以上限售股份持有人中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代其旗下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和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统一参与申购报价，最终分别获配 500 万股，合计 1000 万股；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代其旗下管理的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参与申购报价，最终获配 600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实施半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10 股的权益分派，转增后，后嘉实基金及博时基金份额持有华孚色纺股份数分别增加至 1200 万股和 2000 万股。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华孚色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自 2011 年 12 月 16 日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高勇、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 85,106,382 股具备了上市流通资格。

2、华孚色纺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有关规定和承诺的要求继续执行限售安排。

3、华孚色纺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在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待上市公司履行完必要的申请和批准程序后，本保荐机构同意华孚色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